

会务合作协议

本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

甲方：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中美合资企业，其法定地址在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申江路 1500 号行政新楼一层，邮政编码：201206；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从事会务安排等相关业务的组织，其法定地址在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邮政编码：201206；

本协议中，甲方或乙方单独称为“一方”，甲乙双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甲方将召开 2023 上半年上汽通用汽车集团销售 4 区及政府警务北区区域会议 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乙方将负责为甲方统筹落实会议场地、交通、餐饮、物料等相关事项。

有鉴于此，现双方协议如下：

一 甲方会议概况

1. 会议议题：促进上汽通用集团销售业务的发展，提升经销商集团销售业务能力
2. 会议内容：集团销售报告（行业及区域）、GMF 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新能源车产品及市场报告、集团销售政策答疑
3. 会议地点：许昌中原国际饭店（魏都区建安大道与学院北路交叉口）
4. 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二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向乙方提供会议的标准和要求（具体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一）；
- 1.2 乙方提供的会务服务达不到本协议的标准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保留向乙方进行损害赔偿的权利；
-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价进行监督与核实，如等同或者高于市场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及时下调报价。对于乙方无正当理由又拒不下调报价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且无须承担任何费用和损失；
- 1.4 除非附件中另有约定，乙方应当：(a) 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并完成服务，且经甲方服务验收并确认所有费用（含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明细费用清单、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它应提供的资料）；(b) 接受支票付款或由甲方决定的其他付款方式（包括电汇付款）。付款条款为 NET40 日付款，即甲方确认费用并收到符合其要求的发票后在发票日之后平均四十（40）日付款，每周统一安排星期二付款（“ZNAA”）。如果该星期二为银行或接受方的节假日，付款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帐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2. 乙方权利义务

- 2.1 乙方应确保其开展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具有合法资质，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
- 2.2 按甲方的原则和要求（详见附件一）提供有关会议场所、交通、住宿、餐饮等事宜的具体落实和安排，并负责报价（报价详见附件二）；
- 2.3 及时与甲方联络沟通有关会务的安排和落实情况，应对解决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以确保会务的顺利进行；

- 2.4 会务过程中在场地、交通、住宿、餐饮等各方面出现问题的，均由乙方出面与相关方协调解决；
- 2.5 会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无论是否乙方责任，乙方有义务先行赔付以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失；
- 2.6 经与甲方事先确认后，乙方需先行并单独支付各项场地、交通、住宿、餐饮等第三方会务费用，事后向甲方进行统一开票结算。甲方保留复核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相关会务费用付款凭证的权利；
- 2.7 在会务过程中，任何涉及使用甲方公司、产品的商标、标识的，均应当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和许可；
- 2.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选择合格的分包商提供服务，前提是乙方对分包商提供的服务继续承担责任，并确保该第三方书面确认遵守本合同所有要求及甲方合规政策。
- 2.9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董事、雇员、代理、服务人员、代表均未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及其董事、雇员、代理、服务人员、代表给付或将给付任何有价值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服务，以影响客观公正的商业决定的作出。双方承诺，双方的商业行为都是基于“公平交易”的原则，因此各方保证已经或将要建立相关制度以使各方及其董事、雇员、代理机构、服务人员、代表均不会收受回扣、贿赂或未经授权收取佣金或其它个人好处。双方进一步同意遵守中国的所有有关法律规定，以培养有道德的商业规范。

三 其他条款

1. 保密

双方均不得干预对方除本协议规定事宜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

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2. 不可抗力

如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是由于该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过错或疏忽的事件或事情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天灾、任何政府机构行为（无论有效或无效）、火灾、水灾、风暴、爆炸、自然灾害、战争，在此范围内应免除该方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在该迟延发生起十（10）个日历日内就该延迟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包括预计的延迟期限），并应尽合理努力使本协议损失降到最低。

3. 审计权

甲方有权自费进入乙方场地对与甲方业务相关的记录包括对乙方的管理流程进行审核和审计，以证实合同项下的发票金额，并同意将该审计结果作为对该支付金额结算的依据。

4. 保险

乙方应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其所在地和合同履行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根据甲方要求购买和维持适当金额的保险，以确保其能够正常、合法经营，并根据本协议的交付条款的规定购买、维持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保险。

5. 争议的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源于本协议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将通过双方间的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该协商应自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协商的通知之日起立即开始。若在该通知发出后的三十（30）日内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则该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依通知时有效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应为：上海。双方进一步认可并确认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不能对其进行上诉，且裁决可就仲裁费用问题及所有

与之相关的问题做出决定，若有任何豁免权，均于此放弃。

6. 违约责任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出现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如一方违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依约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8. 协议效力

本协议任何约定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约定的效力。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条或多个条款被认定为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应被视为从本协议分割和删除出去，本协议余下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或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因此而受到影响或损害，且本协议应在可能的范围内作出解释，以反映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时的商业基础和真实的意思表示。

9. 附件及变更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双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签署盖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人：袁帝敬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人：



附件一 甲方对会务安排的原则和要求

根据甲方的会议费用管理规定，甲方对会务安排的原则和要求如下：

1. 召开会议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范会议费管理。
2. 区域会议活动应在本区域内举办，不得跨区。会议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度假村召开。
3. 会议费列支范围包括餐饮费、场地租赁、设施租赁、物料制作、文件印刷费等。一般不含住宿费，不安排交通、茶歇和场地搭建。
4. 为减轻与会经销商与SGMS费用负担，会议场地以四星级宾馆为主，一般不在五星级宾馆举行。
5. 组织的会议活动，需提供以下明细：
 - a) 明确的会议目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和出席人员；
 - b) 出席人员清单，一般应提供姓名、公司名称、职务、联系电话；
 - c) 旅行社或展会公司等（会务供应商）代办的会务活动，会议费报销的发票内容须为会务费，会务供应商需单独支付本公司的会务活动费用给第三方，事后进行统一开票结算，报销时提供其代付费用发票复印件，财务部可以要求会务供应商提供支付凭证复印件（付款金额必须与费用明细清单中的费用发生金额、时间一致）；提供盖有会务供应商公章的费用明细清单。
6. 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不得在会议费中列支招待费。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得以会议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在会议费中列支奖品、奖励费用；不得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不得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

附件二 乙方对会务费用的明细报价

乙方在充分了解并接受上述《附件一：甲方对会务安排的原则和要求》的基础上给出此次会务费的明细报价如下：

会务事项	甲方会务具体标准和要求	乙方报价（单价）	乙方报价（总价）
会议场地设备	满足 150 人开会的场地及设备，1 天	会议室：8000 元/天 投影或 LED 屏，会议+晚宴：2500 元	10500 元
会议物料费	为 15 位“卓越总经理”和“优秀集团经理”定制奖杯	260 元/个，15 个	3900 元
人员住宿	经销商住宿自理		
餐饮茶点	会议日午餐及晚餐（含酒水）	午餐：自助餐，95.5 元/人，129 人 晚餐：1500 元/桌，13 桌 晚餐酒水：5037.53 元	36857.53 元
交通费用	经销商交通自理		
会务服务	会务执行相关费用	会务人员住宿：300 元/天，1 天 信息统计回执收集：600 元/人天，3 人天 会议执行补贴：600 元/人天，2 人天 会务人员交通费：300 元/人次，2 人次	3900 元
相关税费	服务费 增值税	(10500+36857.53+3900) *10% 6%	5125.75 元 3617 元
会务费总价格			60283.28（不含税） 63900.28（含税）

- 乙方承诺以上报价均低于公开市场（优惠）价格，如果等于或高于公开市场（优惠）价格的，乙方应重新报价，无正当理由又拒绝重新报价的，甲方有权按照公开市场（优惠）价格的八五折价格向乙方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 以上会务费总价已包含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所有会务费用及相关税费，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一旦会务要求或报价出现任何调整的，双方应另行签署附件一，并以最终签署的版本为准。

甲方（公章）：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袁希敬



乙方（公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